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报告，同意在指定报刊刊载半年报摘要，并在指定网站刊载半年报全文。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与重庆华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华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重庆华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